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206)。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9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8,5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农融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支农融资合同 > 的议案》,为推动 "公司 + 农户"养殖模式的进一步推广,促进公司养殖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签订《支农融资合同》,向人保资产申请限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支农融资。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支农融资合同 > 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第一期《支农融资合同》,并收到人保资产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支农融资合同 > 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人保资产签订了第二期《支农融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2、借款期限:36 个月,自借款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与人保资产的合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人保资产借款,有利于推动 "公司 + 农户"养殖模式的进一步推广,促进公司养殖规模的快速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需的现金流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人保资产 - 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支农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预案调整议案。2018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18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综合考虑审核期间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9-02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宗维海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73,727,0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7,074,4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8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652,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8,404,3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51,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652,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4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34,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12,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85%;反对 9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3,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82%;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131,7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3,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82%;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131,7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8%。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4,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07%;反对 1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4,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07%;反对 1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0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6%;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8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40%;反对 1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晓红 王乐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P146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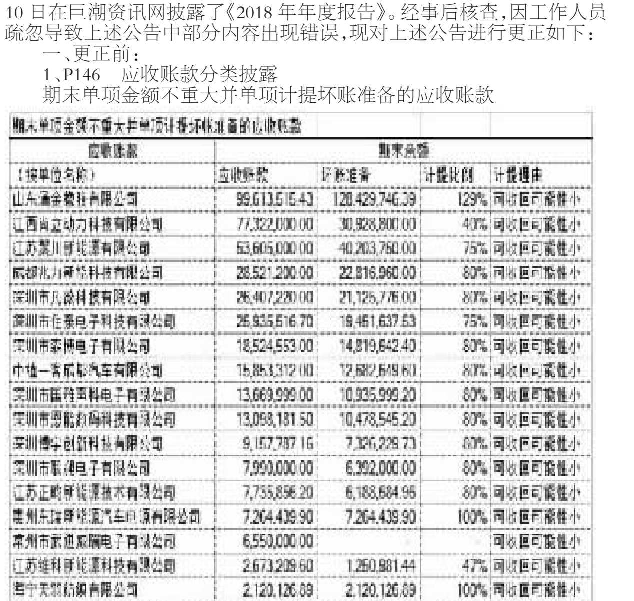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按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涌金动能有限公司	99,613,515.43	120,429,746.39	129%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22,000.00	30,928,800.00	4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05,000.00	40,203,750.00	7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21,200.00	22,816,960.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凡歆科技有限公司	26,407,220.00	21,125,776.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佳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35,516.70	19,451,637.53	7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泰博电子有限公司	18,524,553.00	14,819,642.4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853,312.00	12,682,649.6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国雅新科电子有限公司	13,669,999.00	10,935,999.2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思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98,181.50	10,478,545.2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博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57,787.16	7,326,229.73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振湘电子有限公司	7,990,000.00	6,392,000.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正威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735,856.20	6,188,684.96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贵州东奇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	7,264,439.90	7,264,439.9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常州市武进威隔电子有限公司	6,550,000.00	-	-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3,208.60	1,260,981.44	47%	可收回可能性小
海宁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2,120,126.89	2,120,126.89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LOTATECH S/A COMPANIES	1,884,762.65	1,884,762.65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3,250.84	1,663,250.84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烽友轮胎有限公司	1,362,272.20	1,362,272.2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328.50	633,529.23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652,496.83	554,621.46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天津三王事孚轮胎有限公司	597,356.80	597,356.8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其厚工贸有限公司	492,874.32	418,943.1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74,604.77	474,604.77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泰州市中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6,000.00	-	-	可收回可能性小
天津吉爵地毯纺有限公司	418,298.00	418,298.0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丽江天景纸造有限公司	301,585.14	301,585.14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河北威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272.90	148,131.9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浙江铁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14,260.50	97,121.43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丰晶锂电池有限公司	67,920.00	57,732.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重庆正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1,380.00	43,673.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896.40	39,011.94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扬州市明盛化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396.97	44,396.97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昔天动力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35,000.00	29,750.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系纳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8,600.00	15,810.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沈正凯	13,213.38	11,231.3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25,666,795.58	351,212,131.10	/	/

2、P181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09,009,806.38	114,151,161.09
折旧及摊销	14,402,018.08	13,000,961.25

二、更正后

1、P146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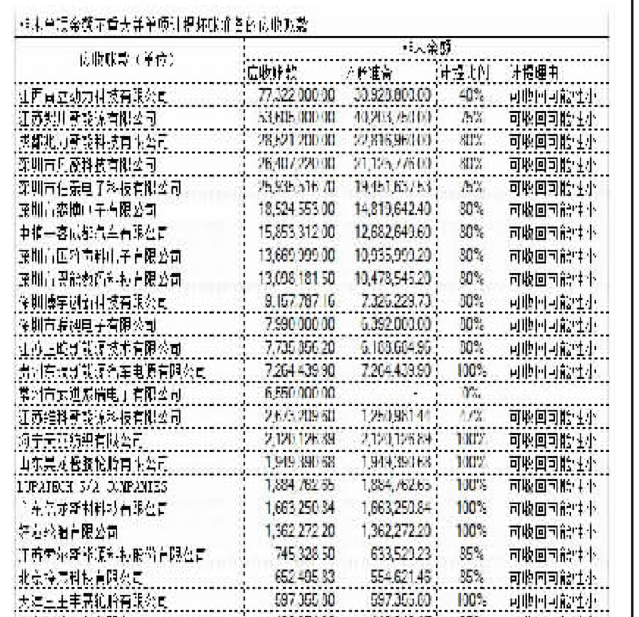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22,000.00	30,928,800.00	4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05,000.00	40,203,750.00	7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21,200.00	22,816,960.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凡歆科技有限公司	26,407,220.00	21,125,776.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佳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35,516.70	19,451,637.53	7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泰博电子有限公司	18,524,553.00	14,819,642.4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853,312.00	12,682,649.6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国雅新科电子有限公司	13,669,999.00	10,935,999.2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思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98,181.50	10,478,545.2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博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57,787.16	7,326,229.73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振湘电子有限公司	7,990,000.00	6,392,000.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正威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735,856.20	6,188,684.96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贵州东奇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	7,264,439.90	7,264,439.9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常州市武进威隔电子有限公司	6,550,000.00	-	0%	
江苏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3,208.60	1,260,981.44	47%	可收回可能性小
海宁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2,120,126.89	2,120,126.89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山东昊成智能轮胎有限公司	1,949,390.68	1,949,390.68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LOTATECH S/A COMPANIES	1,884,762.65	1,884,762.65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3,250.84	1,663,250.84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烽友轮胎有限公司	1,362,272.20	1,362,272.2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328.50	633,529.23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652,496.83	554,621.46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天津三王事孚轮胎有限公司	597,356.80	597,356.8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其厚工贸有限公司	492,874.32	418,943.1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74,604.77	474,604.77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泰州市中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6,000.00	-	0%	
天津吉爵地毯纺有限公司	418,298.00	418,298.0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丽江天景纸造有限公司	301,585.14	301,585.14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河北威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272.90	148,131.9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浙江铁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14,260.50	97,121.43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丰晶锂电池有限公司	67,920.00	57,732.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重庆正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1,380.00	43,673.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896.40	39,011.94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扬州市明盛化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396.97	44,396.97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昔天动力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35,000.00	29,750.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系纳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8,600.00	15,810.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沈正凯	13,213.38	11,231.3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328,013,640.83	[illegible]		

2、P181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08,680,216.94	114,151,161.09
折旧及摊销	14,731,607.52	13,000,961.25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动。本次更正不会对已经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将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

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日 16 日